

现在允许生三胎了吗??????????

国家关于生育调节的规定首先纠正你的问答，你应该要问的是是否允许生育第三个子女。在全面两孩政策下关于生育调节目前是以孩子数量来计算的，其中的孩子包括亲生、收养、捡养、领养以及再婚夫妇再婚前所亲生、收养、捡养、领养子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允许或不允许，国家是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条件的夫妇是可以安排再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如果不符合条件的夫妻生育第三个或以上子女的，将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具体办法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自行拟定相关条例规定。还有一个前提是夫妻双方都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全面两孩”解读：任何合法夫妻均有生育两个子女的权利，生育两个子女并非生育两胎，按照政策规定如果第一胎生育两个及两个子女以上的夫妻不能够再生育，但不管第一胎生育几个子女，所有子女均为政策内出生，如果生育二胎，则出生子女为政策外生育。

以贵州省再生育条件为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四)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子女，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以上几个条件的解读如下：第一类允许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条件：再婚夫妇满足前三个条件之一的可以再生育；第二类允许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条件：生育的前两个子女中有不能够成长为正常劳动能力的，但注意这需要鉴定；第三类允许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条件：这个是重点，并且这一点没有一个标准的官方解读，文中是说其他情形，这个条件非常宽泛，这里举例说明：假设夫妻双方中女方不是贵州省的人，并且女方所在地的条例规定女方能够再生育第三个子女，但是男方所在地条例规定不能生育第三个子女，那么这对夫妇是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为法律中有一条是这样规定的：“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这一类之下还隐藏着一种类型是涉外婚姻生育，按照最有利于夫妻原则的话，假设涉外婚姻中对方所在地未执行计划生育那么夫妻生育子女的个数就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再举例说明：贵州省某地夫妻丈夫张某、妻子李某，张某初婚，李某再婚，李某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女儿，离婚时判给男方抚养，再婚后夫妻又生育了一个女儿，现在夫妻的子女数是记为0男2女，根据规定是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的，但夫妻必须向当地计生办递交申请书和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佐证证明，然后计生办向县级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再生育证（原来说的准生证），只有这样生育的第三个子女才是属于政策内生育。

总的来说，第三胎和第三个有区别，能不能生是一个伪命题，要注意国家是提倡生育两个子女，合法生育与违法生育的区别就是生育后是否交社会抚养费，并且夫妻双方在以后国家优惠政策中的享受力度不一样。

不知道您夫妇的具体情况，所以要根据您夫妇具体情况来判定你们到底还能不能生育第三个子女？如果想知道就把您夫妇的情况写在下方。

你好！2018年生三胎怎么处理

具体看民族，和特殊情况，公安部户口登记入户就同意了，是否罚款，处理由国家政策规定。